

证券代码：870324

证券简称：思维福特

主办券商：诚通证券

江苏思维福特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维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涉及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769,0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李维、陈杰、洪有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李维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769,0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丁海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769,0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苏思维福特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江苏思维福特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3-008 号和 2023-007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769,0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针对公司经营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769,0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，拟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769,0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769,0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769,0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小国、王诗言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1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2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

3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其参会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，所作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思维福特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思维福特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思维福特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